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主办

第 15 期

创建和谐企业

——崇明县总工会来我所调研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从 2000 年开始转制创业,经过短短几年的市场拼搏,已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站稳了脚跟,在宝山区范围里赢得了较好的声誉,并呈现出较好的发展趋势。4 月上旬,在事务所发展的重要时刻,上级崇明县总工会来我公司考察、指导。崇明县总工会农工部黄部长带领县总工会及横沙工会部分人员来事务所,对创建和谐企业工作提出创建性意见。一是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民营企业的作用,参与对直接关系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的研究、讨论及出台制度,工会组织应列席所董事会会议,积极反映职工的意见,维护职工利益;二是适合女同志多的特点,在所签定的劳动合同中增加女职工权益的条款。对上级领导的关心指导及重要意见,陪同人员表示在以后工作中积极实施。

一一支民兴

【工会动态】

瑞和工会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民营企业的作用,维护职工权益,受到了公司领导和广大职工的欢迎,由此企业内部形成了和谐、奋进、高效、优质的良好氛围。

今年以来,工会首先代表全体职工与公司行政签定了《集体合同》;为每位在职职工办理了《在职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职工互助特种疾病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落实了职工定期体检制度;在事务所讨论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时由工会主席列席会议。为提高职工年均收入,公司董事会提出:一,除春节原有享受待遇外,其他二个国定长假增发每人2000元过节补贴;二,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普通职工的奖金考核分配比率,及对特殊贡献的职工进行每年单项考核,进一步增加职工收入。

此外针对女职工多的现状,工会正与公司行政协商如何进一步维护女职工权益,落实女职工产休、哺乳期休假等制度。

——工会

【法规园地】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取得政府补助有关 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文号 沪国税外[2007]59号 发文单位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颁布日期 2007-5-18

- 一、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以下称企业)以各种方式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资产(以下称政府补助),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税务处理:
- (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对取得的该项政府补助按接受投资处理,即接受的政府补助资产按有关接受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规定计价并可以计算折旧或摊销;该项政府补助资产的价值不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外,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该政府补助额不记入企业当期损益,但应对以该政府补助所购置或形成的资产,按扣减该政府补助额后的价值计算成本、折旧或摊销。
 - 1. 政府补助的资产为企业长期拥有的非流动资产;
- 2. 企业虽以流动资产形式取得政府补助,但已经或必须按政府补助条件用于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建造或改良投入。
- (三)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不属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该政府补助额应 计入企业当期损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按本批复规定进行税务处理,涉及补税或者退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国税发[2006]107号

成文日期: 2006-07-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号〕关于"特殊行业确需提高广告费扣除比例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的规定,现对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问题通知如

下: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服装生产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国税发〔2000〕84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在销售(营业)收入 8%的 比例内据实扣除,"超过比例部分的广告费支出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服装企业广告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在今年按月或者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把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关于对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取得的税后分红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地税所二(2006)2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现结合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指导意见>通知》(沪国税所-[2006]227号)的有关精神,对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取得的税后分红所得,投资收益和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等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对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取得的税后分红所得、投资收益和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等,均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二、私营企业投资者其 2006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应由该私营企业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如实向其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书面报告的未分配税后利润做好台帐.对弄虚作假,虚报 2006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税后利润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除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补征个人所得税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三、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企业所得税法解读】

总体解读:"两法合并"的实质在于实现税收公平。它结束了企业因"身份"不同而享受不同税收待遇的时代。新税法的各项规定,不分国有、民营,内资或是外资,将适用于所有身份的企业。更加强调公平性,这符合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也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给予外资国民待遇的原则。

第一章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解读:内外资税率一致,外资与内资企业平等享受更侧重于产业结构优化的优惠税率政策。

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为吸引外资、发展经济,我国政府对外资企业采取了有别于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现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虽均为 33%,但在实施中,内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 25%左右,外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 15%左右,内资企业高于外资企业近 10 个百分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继续采取内资、外资企业不同的税收政策,将影响统一、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建立。

新税率确定为 25%,这比现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 33%低了 8 个百分点。从国际数据来看,这一税率处于适中偏低的水平。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国内企业竞争力,而且也有助于继续吸引外商来华投资。相关财政数据显示,全世界 159 个实行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地区)平均税率为 28.6%;其中日本税率为 39.5%,美国税率为 39.3%,德国为 38.9%。从我国周边 18 个国家(地区)来看,其平均税率也为 26.7%,高于该法中提出的税率 25%的水平。

按照 25%的税率,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由名义税率 33%均降低了 8 个百分点。不过,由于一些外资企业原来可以享受 24%或 15%的低税率优惠,从而使其交纳的税率分别上升了 1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而众多内资企业可享受到新税率的实惠。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表示,如果 2008 年开始新税法,与现行税法的口径相比,财政将减收约 930 亿元。据测算,内资企业可少交纳约 1340 亿元,而外资企业要多交约 410 亿元。

全国人大代表说,"我国财政收入 2006 年已达到 3.93 万亿元,930 亿元的减收,不会给我国财政造成大的负担。"

财政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也表示,由于目前只有在经济特区和一部分经济开发区内的外资企业才能享受 24%或 15%的优惠税率,因此对于那些实际执行 33%名义税率的外资企业来说,实行 25%的新税率是真正降低了税负。

第二章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解读:体现了中国进一步鼓励公益性捐赠,通过税收手段推动社会财富的第三次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的意识和决心。用"利润总额"代替"纳税调整后所得"作为计算标准,便于企业决策者决定捐赠金额的筹划。

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解读:是从原"企业从事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修改而来,不再具体列举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增强了税法施行的灵活性,有利于中国政府根据经济发展及时做出调整。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解读:是新增内容,是对以税收优惠推动节能环保的补充和强化。今后中国政府工作的 重点要放到优化结构、提高效益、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上来,防止片面追求和盲目攀比增长 速度,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解读:新增内容,充分体现了国家鼓励技术进步的政策精神。

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解读: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扩大到了全国范围。今后, 开发区跟全国所有地区一样,只有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才能获得税收优惠。将现行企业所得 税以区域优惠为主的格局,转为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兼顾社会进步"的新的税 收优惠格局。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成为税收优惠的重点。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 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解读:体现了以财税手段促进社会公平和产业结构优化的精神,更加符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利用税收调节经济发展已成为当前中国税收政策的方向,税收优惠政策的导向已经从改革开放初期尽可能多地吸引外资转向更加贴近或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

第六章

解读:本章内容对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了严格规定,利用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来避税将越来越困难。

第八章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解读:按现行税法的规定享受 15%和 24%等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按照国务院规定,可在新法实施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的税率。

——杨万忠摘自互联网相关文章